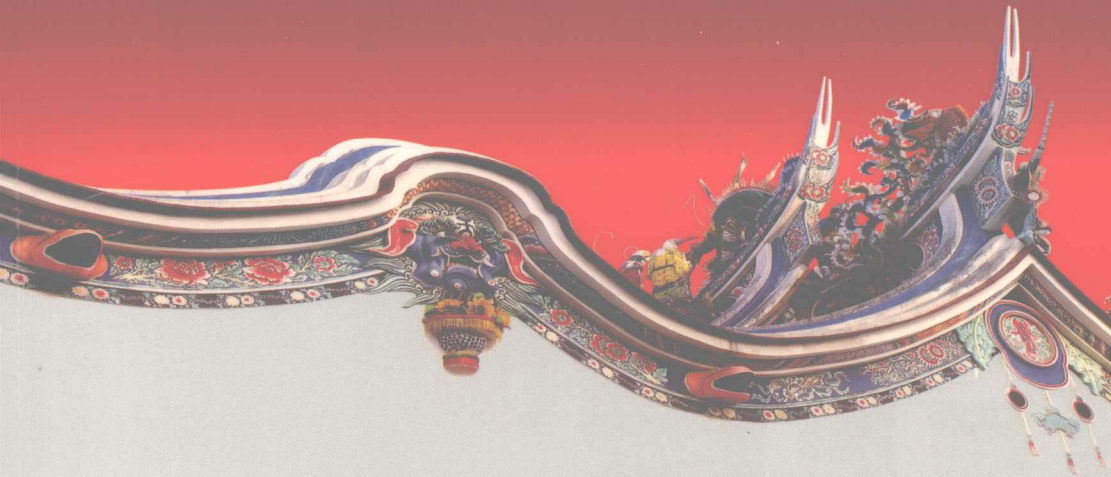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中国古代赋税徭役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魏 莹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古代 赋税徭役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魏莹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赋税徭役/魏莹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11.6重印)
ISBN 978-7-5463-4968-8

I. ①中… II. ①魏… III. ①赋税制度—中国—古代
②徭役—中国—古代 IV. ①F8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3400号

中国古代赋税徭役

ZHONGGUOGUDAIFUSHUIYAOL

主编/ 金开诚 编著/魏 莹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钟 杉

责任校对/钟 杉 装帧设计/柳甬泽 王 惠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63-4968-8

定价/14.80元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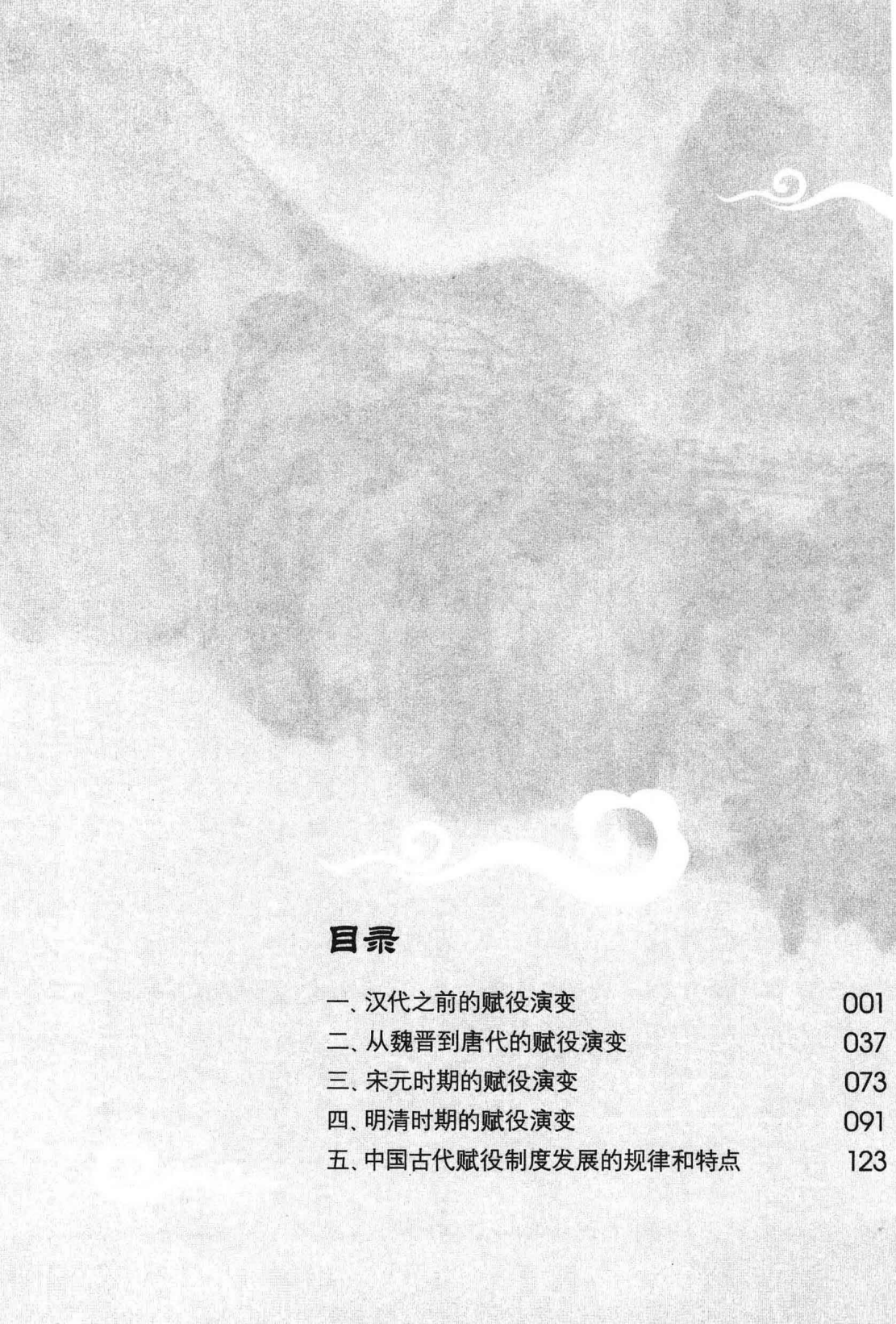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目录

一、汉代之前的赋役演变	001
二、从魏晋到唐代的赋役演变	037
三、宋元时期的赋役演变	073
四、明清时期的赋役演变	091
五、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123



一、汉代之前的赋役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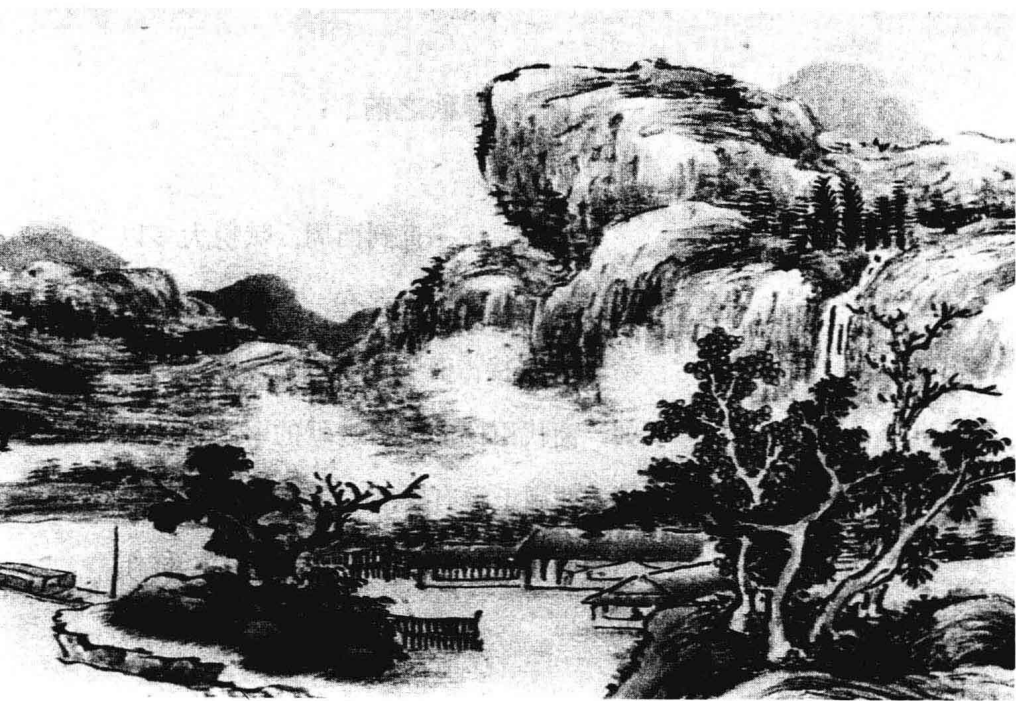
（一）春秋之前

从夏、商一直到西周，赋税大多以贡、赋这两种形式存在，其实质就是统治阶级直接占有生产者的劳动产品。比如，商代臣民向国君进献的财物称为土贡，西周土贡有皮帛、宗庙之器、绣帛、木材、珍宝、祭服、羽毛等九类，称作九贡。

1. 西周之前

根据有关文献记载，夏、商、周三代都是定额贡纳制度，征收标准是若干年农业收成的平均数。根据多数历史学家的意见，这个征收的额度应该是十分之一，也就是著名的“什一税”。“十里抽一”这个比例在古代中国持续了很久。

根据一些出土的文物和史料可以知道，商朝的贡纳关系包括“外服”和“内





服”两种,二者有较大差别。所谓“外服”,是一些臣服于商政权的部落,如侯、甸、男、卫等,对以商为中心的国家或部落联盟首领所进献的贡纳。这种贡纳没有固定的数量和期限,只是一种表示友善的象征性形式。“内服”主要出自在朝中任职的部落首领,上贡物品多是大量的牲畜或其他一些珍奇动物及卜甲、卜骨、弓、玉等等。

2. 西周时期

(1) 综合式赋税制度的形成

到了西周时期,贡纳逐渐形成等级

制度。上古的文献中记载了九种赋税形式，其中既包括田赋、人头税，又包括商税、货税。这些赋税，采取的是“近轻远重”的原则，以周王所在的王城为中心向外延展。王城近郊税率为5%，距离王城越远的地方税率就越高，最高可达20%。这样制定税率的理由是，距王城近的人民须负担较重的徭役，所以其税率就应该轻一些。并且当时已经是依





照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税率征收赋税。相关文献中记载着具体的实行方法：最好的土地被分给七口之家，中等的土地分给六口之家，下等的土地分给五口之家；而分到最好土地的七口之家，应该出三人为统治者服务，六口之家两家一共出力役五人，五口之家出力役二人。这样就形成了按亩数和肥沃程度分配土地、按人口和土地分配力役的综合式赋税制度。

（2）井田制及其税法

田税由田而出，因此有必要说明当





时的土地制度，即井田制。

井田制是我国古代社会的土地国有制度，始于夏、商，盛行于西周。当时，道路和渠道纵横交错，把土地分隔成方块，形状像“井”字，故称作井田。上古时候，以三百步为边长围成一块正方形田地。夏代曾实行过井田制，商、周两代的井田制都继承自夏制。西周时井田属周王所有，分配给庶民使用。封建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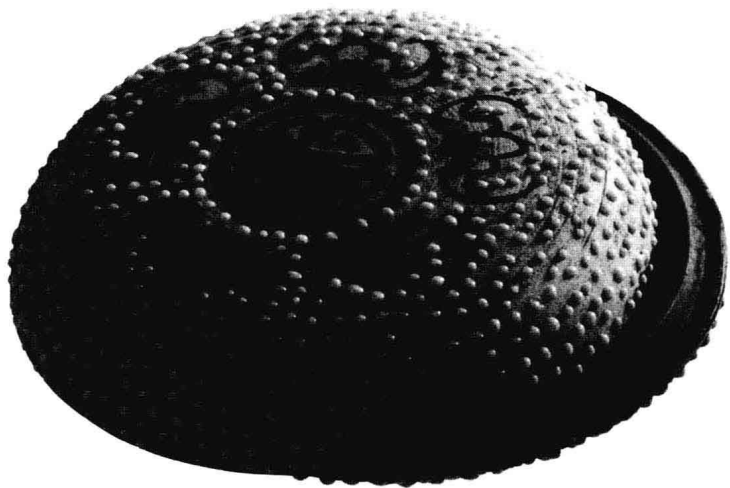
主不得私自买卖和转让，还要交纳一定的贡赋给周王。领主强迫庶民集体耕种井田，井田制是商周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种土地制度，它还保留有原始社会公有制下农村公社对土地管理的某些形式，但其性质已是一种奴隶制下的土地剥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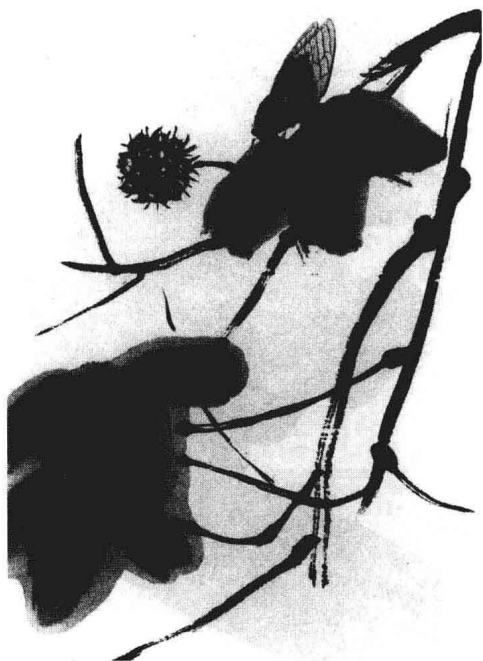
井田制在长期实行过程中，从内容到形式均有发展和变化，大致可分为“八家为井有公田”与“九夫为井无公田”



这两个系统。

当时九个以一里为边长围成的正方形田地称为井田，中间的那块田地是公田，周围的八块是私田；每块私田对应一户人家。“八家为井有公田”的意思是说，八户人家在共同耕作公田之后，再耕作自己的那块私田。“八家为井有公田”这个制度的实质是以“助”的形式纳税，“助”就是在公田中服劳役，也就是力役的意思。而“九夫为井无公田”的制度内容是九个农户各自负责上述的井田的





九分之一，井田中没有公田而全部是私田，最后赋税的形式是每块田地按照“什一税”的比率上缴收成。“九夫为井无公田”这个制度的实质是以“贡”的形式纳税，“贡”就是缴纳土地生产的实物。

当时的赋役制度叫做“彻法”，内容就是“贡”“助”这两种制度的结合。古时实行易田制（即轮耕制），即“不易之田”一家是一百亩，“一易之田”一家二百亩，